

#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尊敬的各位董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

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段嘉刚、沈友江及职工董事张春岭 3 名成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段嘉刚先生担任。

主任委员：段嘉刚，男，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、管理学硕士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，中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委员：张春岭，男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部长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委员：沈友江，男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分别对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、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定稿、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题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出具了审计意见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在公司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式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沟通见面会，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汇报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，同时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商，确定了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。2021 年 3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审计总结会议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的初步意见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保持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，审计报告意见未见不妥之处，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1 年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。

2021 年度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，提议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总结评价

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为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